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

孔伟平

黄庆林

陈永清

2019年8月23日